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福克斯基金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017075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A
017076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C
023395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023396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023393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A
023394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C
025029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025030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C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C
015859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A
015860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C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909		宝盈货币B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26206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A
026207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A
008512		宝盈鸿盛债券C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20120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A
020121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
027263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027264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10747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
010748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C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A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C
009965	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琪混合A
009966		宝盈祥琪混合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7578		宝盈新锐混合C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27662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027663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9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C
027660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A
027661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A
02043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A
020538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E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22187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E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C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A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A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C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019790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19791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213010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A
007580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C
023514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515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7782	宝盈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发起式A
027783		宝盈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发起式C
023061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023062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018165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投资者可在福克斯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福克斯基金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福克斯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福克斯基金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福克斯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o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4248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4名激励对象共计2,400万股。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共计275万股。

8、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同意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2元/股。2026年6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5年9月8日	2.82元/股	24,000,000	44
预留授予	2025年10月30日	2.82元/股	2,750,000	1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首次解除限售，此前尚无解除限售情况。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9月1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的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 2、以2024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年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为94,836,689.65元，较2024年增长12.40%，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为符合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有4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50,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3%。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初涛	副总经理	300	150	50
2	国风华	副总经理	20	10	50
3	黄立凡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	150	50
其他核心员工（40人）			1,770	885	50
合计（43人）			2,390	1,19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95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50,000	-11,950,000	14,7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280,000	+11,950,000	439,230,000
总计	453,930,000	0	453,93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及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持有公司57,65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9.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9月14日，公司接到省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9月14日，省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于经营需要，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7.05	0.15	
合 计	137.05	0.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65.31	6.14	5,628.26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5.31	6.14	5,628.26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持有公司57,65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9.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本次股份减持结果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14日	3.64	1,370,500	0.15
	合计	-	3.64	1,370,500	0.15

省投资集团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其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省投资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56元/股至3.7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653,131	6.14	56,282,631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53,131	6.14	56,282,631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省投资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820.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82502103056号），为美特森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务本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820.37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与贵州燃气集团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的批复》（黔国资复（2026）107号），同意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和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兼总经理朱文刚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独立董事姚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邮箱：dqir@daq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53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况

为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文旅”或“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天府文旅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投资”）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其关联方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香港莱茵鸿翔体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翔”）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债权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天府文旅、浙江投资、莱茵达集团、香港投资、香港鸿翔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财务指标。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367,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024,205	99.9126	307,800	0.0782	35,800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08,120	54.2914	307,800	40.9460	35,800	4.7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律师、杨雯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